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7日，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位置坐标：北纬 38° 20' 31.71"，东经 117° 29' 58.99"。本项目拆除现有年产 40000 吨农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24000 吨农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中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建设 30000m³/h RTO 焚烧装置一套，焚烧废气经急冷+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同时增设了焚烧装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设施，焚烧装置突发故障状态下，废气经应急设施活性炭吸附处+喷淋（焚烧废气喷淋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0】10 号；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调试稳定运行，建设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整体验收（不含在线监测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验收组：

李美美 冯明 李峰 王玲

莠去津生产反应废气和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莠灭净生产反应废气及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西玛津生产反应废气及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津类与净类一二次取代、离心工序尾气各经 2 套“碱液吸收+树脂吸附”（利旧）处理；蒸馏工序尾气，净类脱溶、脱水工序尾气经树脂吸附处理（利旧，和津类与净类一二次取代、离心工序尾气共用），投料工序尾气经 1 套水洗塔处理（利旧），上述废气各自处理后与净类三取代工序尾气一同进入 RTO 焚烧装置，焚烧废气经急冷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黄骅市渤新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进行了项目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焚烧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30.4\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高值为 $5.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9%，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3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geq 90\%$ ）；RTO 尾气出口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0.60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23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3.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高值为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 $31\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废气中甲硫醇浓度最高值为 $1.4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53 \times 10^{-2}\text{kg}/\text{h}$ ，氨浓度最高值为

验收组：

李美 陈冲 李成刚 赵子琛

3.9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4.01×10⁻²kg/h，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416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甲硫醇排放速率≤0.13kg/h，氨排放速率≤14kg/h，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废气中二噁英类浓度最高值为 0.013ngTEQ/N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二噁英类≤0.1ngTEQ/Nm³）。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3.86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2、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60.0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0.3-52.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检测报告表明，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302 t/a、NO_x 排放量为 2.308 t/a、COD 0 t/a、氨氮排放量为 0 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 t/a；NH₃-N 0 t/a，SO₂：21.600 t/a，NO_x：21.600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组：

李维刚 李维刚 李维刚 李维刚

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序号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1	验收组长	李美美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3171311	李美美
2	技术专家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3		冯关涛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231731252	冯关涛
4		黄军	沧州市碧蓝环保可积极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黄军
5	检测单位	王金友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1140195	王金友